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PZ01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PZ01 | 承诺提供不少于13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PZ01 | 自 年 月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 工程的施工；自2017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签约金额在人民币7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或铁路或市政）声屏障工程的施工； |
|   | 删除备注原内容，修改为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表或铁路初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上述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声屏障供货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footnote-0)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SPZ01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一个公路（或铁路或市政）声屏障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footnote-1)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3]](#footnote-2)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1.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1.4.5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0)
2. 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footnote-ref-1)
3. 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footnote-ref-2)